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定2026-03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星网锐捷	股票代码	0023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怀宇	潘媛媛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22层	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23层
电话	0591-83057977	0591-83057009
电子信箱	lihy@star-net.cn	panyuanyuan@star-net.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728,935,713.24	8,886,489,167.66	2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2,707,820.70	211,929,691.76	7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4,163,648.68	187,900,399.65	4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66,490,986.70	-478,340,431.33	-645.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39	0.2801	76.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39	0.2801	76.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1%	3.13%	2.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806,035,618.69	17,493,207,265.40	1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34,158,593.04	6,973,475,896.14	3.7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3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42%	200,917,535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30%	40,317,214	0	不适用		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42组合	其他	1.58%	11,990,413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8%	11,288,561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其他	1.23%	9,378,130	0	不适用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2组合	其他	0.78%	5,914,26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0.72%	5,464,640	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其他	0.71%	5,394,170	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融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5,023,180	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4,964,66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6-35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星网锐捷")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视易")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向索诺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索诺克"或"承诺方")增资以取得目标公司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投资完成后,星网视易持有目标公司23.08%的股权。2023年9月25日,星网视易与目标公司股东北京东方中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中原")、新余索诺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索诺克")、周江林、朱淳泽、刘炜浩、李志以及目标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索诺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67)。

根据星网视易与甲方、投资方1与东方中原(乙方一)、新余索诺克(乙方二)、周江林(乙方三)、朱淳泽(乙方四)、刘炜浩(乙方五)、李志(乙方六)(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合称"现有股东")及索诺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丙方、目标公司)之《投资协议》及附件,相关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约定如下:

"目标公司2023年-2025年三年合计的扣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被证监会认定为非正常性收益的,则扣除该部分收益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达到6,000万元。

如目标公司未完成本条所述业绩(扣目标公司2023年-2025年三年合计的扣非后净利润达到6,000万元)承诺的,现有股东应当按其持股比例向投资人以股权进行补偿;对应的补偿股权比例为:(补偿金额-第一轮投资目标公司投资总额)×100%。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应当按照该方案确认的股权比例协助投资人完成其股权比例的调整。

其中上述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6,000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承诺净利润数×投资总额/6,000万元×现阶段投资产交易作价3,000万。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受龙泽经济环境影响,下游终端需求收敛,索诺克目标二季度光新品量产上市尚处于爬坡期阶段,索诺克整体营业收入增长未达前期预期,相应业绩承诺未能完成。

索诺克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分别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审计,出具了《关于索诺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及相关说明材料,确认经审计的索诺克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人民币2,879.36万元,未达到《投资协议》约定的累计承诺净利润6,000万元,业绩完成率为47.99%,已触发索诺克股权补偿权利的股权补偿约定。

三、业绩补偿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索诺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业绩对赌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的议案》,同意星网视易依据《投资协议》及索诺克股东会决议内容,与现有股东和目标公司共同推进股权补偿方案的落实工作。

索诺克股东于2026年3月召开股东会,签署《北京索诺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纪要》,同意现有股东签署了《关于同意履行股权补偿义务的确认函》,承诺方明确承认因未完成业绩承诺,需严格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向投资方履行股权补偿义务,并确认了业绩数据及补偿方案。具体补偿方案为:各方同意以明股权补偿方式,即:承诺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补偿比例,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2%股权无偿转让给星网视易,星网视易同意接受。

根据上述补偿方案,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星网视易已与相关承诺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索诺克原股东就股权过户变动相关事项已办理股务申报与缴纳手续,目前,索诺克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四、本次业绩补偿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星网视易持有索诺克股权的比例由21.08%上升至35.08%,索诺克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对索诺克的长期股权投资仍采用权益法核算。本次业绩补偿符合公允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索诺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

(三)《关于索诺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四)《股权转让协议》(也称补偿方案);

(五)《索诺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纪要》;

(六)《关于同意履行股权补偿义务的确认函》;

(七)《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6-3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发出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8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6年8月13日以现场召开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2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董事长陈春明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6年半年度报告》详见2026年8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详见2026年8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及下属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6年半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6-34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广州芯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锐捷"、"公司"或"受让方")为了发展需要,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陈春明、饶东盛、蒋晓敏(以下合并简称为:"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广州芯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芯德"或"目标公司")46%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最终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39,56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州芯德67%的股权,广州芯德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设置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承诺2026年、2027年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应实现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500万元、8,000万元,且2026-2027年经审计的累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15,500万元。本次交易存在业绩承诺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已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2月28日)为人民币32,515.24万元,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股权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98,200万元,增值53,684.76万元,增值率165.11%,评估增值幅度较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本次交易将产生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需在各会计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未来因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整体不景气或者其自身因素导致其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本次交易所产生的商誉存在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锐捷"、"公司"或"受让方")为了加快光通信产业国际化步伐,立足自身发展的需要,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陈春明、饶东盛、蒋晓敏(以下合并简称为:"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参股子公司广州芯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芯德"或"目标公司")46%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最终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39,56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州芯德67%的股权,广州芯德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审批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可能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因此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陈春明

姓名	陈春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
就职单位	现任广州芯德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春明先生与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陈春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饶东盛

姓名	饶东盛
性别	男
身份证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
就职单位	现任广州芯德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饶东盛先生与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饶东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蒋晓敏

姓名	蒋晓敏
性别	男
身份证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
就职单位	现任广州芯德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蒋晓敏先生与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蒋晓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　称	广州芯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799442247I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　所	广州市黄埔区博华四路13号1号楼第13层
法定代表人	陈春明
注册资本	3,333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9日
经营期限	2007年4月9日至2043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缆销售;光纤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对外承包工程

(二)交易标的目前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陈春明	11,062,289	11,062,289	33.19%
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6,999,300	6,999,300	21.00%
3	广州市西普毅科技有限公司	5,651,391	5,651,391	16.96%
4	饶东盛	3,141,611	3,141,611	9.43%
5	蒋晓敏	2,927,734	2,927,734	8.78%
6	Pinnacle Pacific Limited	2,157,972	2,157,972	6.47%
7	邱敏良	379,060	379,060	1.14%
8	陈健斌	330,000	330,000	0.99%
9	广州市旋珂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21,064	321,064	0.96%
10	刘振华	295,367	295,367	0.89%
11	黄旭敏	64,212	64,212	0.19%
合计	-	33,330,000.00	33,330,000.00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6年2月28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972.95	74,103.44	61,920.02
负债总额	41,551.13	32,750.96	23,177.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21.81	41,352.47	38,742.82
应收款项总额	18,383.77	18,656.73	14,923.56
项目(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6年1月-2月(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296.50	74,182.44	68,570.03
营业利润	1,143.48	7,047.44	7,728.63
净利润	1,064.66	6,591.05	7,05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52	3,504.57	8,077.64

注:其中应收款项总额: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其他款项、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

(四)评估情况

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26)第APU10009号),以2026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为市场法与收益法,最终采用收益法,截止2026年2月28日,广州芯德经外资评估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标价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2,515.24万元,经评定,估算确定标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86,200万元,评估增值53,684.76万元,增值率165.11%。评估结果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评备(2026)24号)。

(五)收购股权的权属问题

公司本次受让广州芯德股权行为符合广州芯德《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及《公司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根据福建方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州芯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46%股份事宜之法律意见书》,本项目收购标的公司广州芯德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转让方陈春明、饶东盛、蒋晓敏系中国籍自然人,不存在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交易对手所持标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质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限制情况。

广州芯德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的法律问题,广州芯德及其股东已采取相关补救措施或予以合理说明,相关股东亦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广州芯德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目前并未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交易对于玛瑙科技的股权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的情形,上述法律问题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六)标的公司海外收入情况

关于广州芯德的海外收入情况,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于2026年6月25日出具华兴广东专字[2026]2501630200号《关于广州芯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海外收入真实性的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广州芯德的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收入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利润相匹配,销售收现比率总体维持较高水平,销售回款稳定,不存在故意信用放宽以促进销售的情形;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同通货膨胀率、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变动幅度合理;主要应付款项余额与采购规模、付款政策及行业惯例相匹配,应付款项余额变动与业务规模扩大相匹配;期末存货结构合理,未发现异常滞存迹象;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状况与生产经营规模匹配,未发现闲置迹象;期末现金及银行存款余额真实可靠,与业务规模相匹配;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余额变动与业务规模、人员结构、税收政策及经营活动相关因素相匹配,变动合理;期末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合计余额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变动主要为应收票据贴现、背书转让等资金管理安排,未发现异常变动迹象;期末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合计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为经营性往来款,款项性质真实、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转移资金、调节利润的情形;期末应付款项、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股利、应付利息、应付税费等科目余额与业务规模、人员结构、税收政策及经营活动相关因素相匹配,变动合理;期末应付款项、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股利、应付利息、应付税费等科目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为经营性往来款,款项性质真实、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转移资金、调节利润的情形